DOI:10.14116/j.nkes.2002.04.013

基础理论探索

虚拟经济的起源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高德步

摘要：货币和价值符号是虚拟经济的原始形态，虚拟经济的所有秘密，都隐含在简单的商品经济关系中。虚拟资本是在信用制度和股份制度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虚拟资本一旦产生，就必然在一定程度上脱离实际资本产生独立运动，这是虚拟经济膨胀和泡沫经济的根本原因。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的矛盾必然通过泡沫危机的形式来解决，其结果必然是虚拟经济向实体经济的价值回归。虚拟经济的这种运动，实质上是社会财富再分配和生产关系调整的方式。

关键词：价值符号；虚拟资本；虚拟经济

Key Words: Symbol of Value; Fictitious Capital; Fictitious Economy

近年来，虚拟经济问题日益引起经济学界的关注。但大部分研究集中在现实的虚拟经济运行问题上，而忽视了虚拟经济的起源和本质问题。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科学论述了商品、货币、信用等范畴，特别是论述了虚拟资本，对于我们研究虚拟经济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这里，我们运用马克思经济学基本理论，通过虚拟经济起源的研究，揭示虚拟经济的本质及其运行规律。

一、商品价值形式和货币的虚拟化

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是从商品开始的。这是因为资本主义经济是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而商品是资本主义经济的细胞，所有资本主义经济的秘密都存在于这个细胞之中。虚拟经济也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虚拟经济的原始或胚胎形式，也存在于最简单的商品关系即价值关系中。所以，分析虚拟经济也应该从分析商品开始，从分析商品的价值形式开始。

马克思科学地区分了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然属性，是实实在在的，无论如何不可能出现虚拟形式；而价值是通过交换产生的，是商品生产者的劳动交换关系，是商品的社会属性。价值的本质是劳动，而劳动作为商品生产者体力和脑力的支出，也是不可能虚拟化的。所以，可能虚拟化的只能是商品的价值形式。

马克思科学地分析了商品价值形式从简单价值形式到货币形式的发展和演变，科学地揭示了货币的本质和特征。马克思指出：“商品的价格或货币形式，同商品的所有价值形式一样，是一种与商品的可以捉摸的实在的物体形式不同的，因而只是观念的或想象的形式。”[①]具体说，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时，即是想象的或观念的货币。商品价值形式或货币形式的这种特征，产生了价值形式或货币符号化的可能性。由于货币在某些职能上可以用它本身的单纯的符号来代替，就产生了一种误解，以为货币是一种单纯符号。但另一方面，在这种误解里面也包含了一种预感：物的货币形式是物本身以外的东西，它只是隐藏在物后面的人的关系的表现形式。“从这个意义上说，每个商品都是一个符号，因为它作为价值只是耗费在它上面的人类劳动的物质外壳。”[②] 就是说，商品价值形式，是价值符号产生的根源。事实上，这是虚拟资本、虚拟经济产生的根本基础。

货币出现以后，价格作为价值形式，就可能产生独立运动，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脱离商品的价值，即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动，商品的价格可能高于价值或低于价值。当然，这种脱离‘并不是这种形式的缺点，相反地，却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113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109页。

使这种形式成为这样一种生产方式的适当形式，在这种生产方式下，规则只是作为没有规则性的盲目起作用的平均数规律来为自己开辟道路。”[11]然而，“价格形式不仅可能引起价值量和价格之间即价值量和它的货币表现之间的量的不一致，而且能够包藏一个质的矛盾，以至货币虽然只是商品的价值形式，但价格可以完全不是价值的表现。有些东西本身并不是商品，例如良心、名誉等等，但是也可以被它们的所有者出卖以换取金钱，并通过它们的价格，取得商品形式。因此，没有价值的东西在形式上可以具有价格。在这里，价格表现是虚幻的，就像数学中的某些数量一样。另一方面，虚幻的价格形式——如未开垦的土地的价格，这种土地没有价值，因为没有人类劳动物化在里面——又能掩盖实在的价值关系或由此派生的关系。”[12]可见，价格与价值的背离，不仅可以在量的方面背离，而且可以在质上不同。

在价值的货币形式即价格出现后，商品的价值就有可能由货币符号来代表。但是这种可能性成为现实性，其前提条件是货币作为流通手段。货币必须在商品所有者之间，从货币形态转变为商品形态，又从商品形态转变为货币形态，通过这种不断的形态变化，实现商品的交换。“在这种形态变化中，商品的价值形态与商品对立，只是为了马上又消失。在这里，商品的交换价值的独立表现只是转瞬即逝的要素。它马上又会被别的商品代替。因此，在货币不断转手的过程中，单有货币的象征存在就够了。货币的职能存在可以说吞掉了它的物质存在。货币作为商品价格的转瞬即逝的客观反映，只是当作它自己的符号来执行职能，因此也能够由符号来代替。”[13]

由于金属货币在流通中的不断磨损，使不足值的货币可以同足值的货币共同流通。这样，作为流通手段的金同作为价格标准的金偏离，金在实现商品的价格时不再是该商品的真正等价物。马克思指出：“流通过程的自然倾向是要把铸币的金存在变为金假象，或把铸币变为它的法定金属含量的象征。这种倾向甚至为现代的法律所承认，这些法律规定，金币磨损到一定程度，便不能通用，失去通货资格。”[14]既然货币流通本身使铸币的实际含量同名义含量分离，使铸币的金属存在同它的职能存在分离，“在货币流通中就隐藏着一种可能性：可以用其他材料做的记号或用象征来代替金属货币执行铸币的职能。”[15]这样，较贱的金属，如银和铜，就作为银记号和铜记号代替金执行货币职能。“银记号或铜记号的金属含量是由法律任意规定的。它们在流通中比金币磨损得还要快。因此，它们的铸币职能实际上与它们的重量完全无关，就是说，与任何价值完全无关。金的铸币存在同它的价值实体完全分离了。因此，相对地说没有价值的东西，例如纸票，就能代替金来执行铸币的职能。在金属货币记号上，这种纯粹的象征性质还在一定程度上隐藏着。但在纸币上，这种性质就暴露无遗了。”[16]马克思指出：“纸币是金的符号或货币符号。纸币同商品价值的关系只不过是：商品价值观念地表现在一个金量上，这个金量则由纸象征地可感觉地体现出来。”[17]所以说，当纸币出现以后，虚拟经济的原始形态或胚胎形式，也就真正地出现了。

随着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出现，货币形式虚拟化的可能性进一步扩大。一般来讲，货币作为支付手段，必须是实实在在的货币，既不可能是观念上的货币，也不能由不足值的货币或纸币代替。但是，从本质上讲，货币是一种信用，就是说，参加交易人们都互相承认货币的价值，在下一次交易中还会接受这个货币。马克思指出：“信用货币的自然根源是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18]在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情况下，货币交易可以与商品交易脱离，在时间和空间上分为两个不同的阶段，即商品的赊销和商品价格的支付。在前一阶段，货币执行价值尺度职能和购买手段职能。在执行价值尺度职能时，货币是观念的或想象的货币，完全是虚拟的；而货币执行流通手段时，并没有实际的货币交易，“货币只是存在于买者支付货币的承诺中”。在这里，“货币执行观念的购买手段职能。”只是当支付日期到来时，支付手段才进入流通，“但这是在商品已经退出流通之后”。所以，货币支付与商品买卖在时间和空间上都脱离了。[9]随着支付集中于同一地点，使这些支付互相抵销的专门机构和方法就自然地发展起来。这样就有一定数额的支付可以作为正数和负数相互抵销。而需要偿付的只是债务差额。支付越集中，差额相对地就越小，因而流通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120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121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149页。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145页。
⑤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145页。
⑥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146页。
⑦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148页。
⑧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146页。
⑨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156页。

支付手段量也相对地越小。与此同时，随着流通的支付手段量越来越少，观念的流通手段量却越来越大了。可见，由于信用制度和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的出现，货币也虚拟化了。

总之，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转化为货币，铸币转化为不足值的金属货币和辅币，而不足值的金属货币转化为纸币。纸币出现以后，货币的价值符号的性质也就暴露无遗了。至此，商品价值实现了虚拟化。这是商品经济虚拟化的第一步。而货币作为支付手段出现，即信用制度出现后，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也可以由观念的货币来执行了。至此，货币也实现了虚拟化。商品和货币的虚拟化，为虚拟经济的产生创造了基础。

二、信用制度与资本的虚拟化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信用制度出现以后，商品经济中虚拟成分逐渐发展和不断扩大。不过，虚拟经济的真正产生，还必须建立在信用制度高度发展的基础上，特别是近代银行制度的基础上。随着近代银行制度的出现，产生了各种各样的信用工具和支付手段，特别是银行创造货币功能的产生，使商品经济虚拟化的可能性进一步扩大了。1694年英格兰银行的建立，标志着英国信用制度的高度发展。马克思指出：“英格兰银行不用库内的金属贮藏作准备金而发行银行券时，它创造了一些价值符号，对它来说，它们不仅是流通手段，而且还按没有准备金的银行券的票面总额，形成了追加的——虽然是虚拟的——资本。并且这一追加的资本，会为它提供追加的利润。”[11]根据马克思研究，除了发行本银行的银行券外，英格兰银行还通过开出汇票、付出已经贴现的汇票等方法创造信用和资本。这样，银行就可以在准备金以外创造多得多的货币和货币资本。马克思指出：“随着生息资本和信用制度的发展，一切资本好像都会增加一倍，有时甚至增加两倍，因为有各种方式使同一资本，甚至同一债权在不同的人手里以不同的形式出现。这种‘货币资本’的最大部分纯粹是虚幻的。”[12]可见，在银行制度出现以后，虚拟资本立即就露出端倪了。

银行制度的建立，为货币资本转化为借贷资本创造了条件。但是，当货币资本转化为借贷资本以后，借贷资本实际上已经仅仅作为一种权利证书存在，不仅不再作为现实资本存在，甚至不再作为货币资本而存在。“即使假定借贷资本存在的形式只是现实货币即金或银的形式，只是以自己的物质充当价值尺度的商品的形式，那末，这个货币资本的相当大的一部分也必然只是虚拟的，也就是说，完全象价值符号一样，只是对价值的权利证书。”马克思指出：当货币‘转化为借贷资本，并且同一货币反复代表借贷资本时，很清楚，它只是在一点上作为金属货币存在，而在所有其他点上，它只是以资本索取权的形式存在。’[13]‘因为它原来借以存在的货币，现在已经以现实货币的形式处于借款人手中。对贷款人来说，它已经转化为货币索取权，转化为所有权证书了。因此，同一数额的现实货币，可以代表数额极不相同的货币资本。’[14]就是说，同一个货币，即是借款人手中的现实的货币，又是贷款人手中的货币所有权证书。所以，虚拟资本即以货币符号和货币的权利证书来表示的资本的数量，可能大大超过实有的货币资本价值。这就是虚拟资本产生的信用制度基础。

股份制度的建立，使资本进一步虚拟化了。股份制度不仅使资本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还进一步使资本的所有权转化为剩余索取权。事实上，在发达的股份制度下，由于股东既不能退股，也不能实施使用权，而股东作为所有者的现实权益，也仅仅作为剩余索取权而存在，这样，股票作为资本所有权证书也就转变为剩余索取权证书。马克思指出：公用事业、铁路、矿山等等的所有权证书，“固然是现实资本的证书，但有了这种证书，并不能去支配这个资本。这个资本是不能提取的。有了这种证书，只是在法律上有权索取这个资本应该获得的一部分剩余价值。但是，这种证书也就成为现实资本的纸制复本，正如提货单在货物之外，和货物同时具有价值一样。它们成为并不存在的资本的名义代表。这是因为现实资本存在于这种复本之外，并且不会由于这种复本的转手而改变所有者。这种复本所以会成为生息资本的形式，不仅因为它们保证取得一定的收益，而且因为可以通过它们的出售而得到它们的资本价值的偿付。当这些证券的积累表示铁路、矿山、汽船等等的积累时，它们也表示现实再生产过程的扩大，就象动产征税单的扩大表示这种动产的增加一样。但是，作为纸制复本，这些证券只是幻想的，它们的价值额的涨落，和它们有权代表的现实资本的价值变动完全无关。’既然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614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533~534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576页。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577页。

它们的价值额的涨落，和它们有权代表的现实资本的价值变动完全无关，那么，其‘价值额’即市场价格就有可能大大超过它们有权代表的现实资本的价值。“这个想象的财富，按照它的原来具有一定的名义价值的每个组成部分的价值表现来说，也会在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进程中扩大起来。”[11]

国债也是虚拟资本的重要形式之一。国家对借入资本每年要付给自己的债权人以一定的利息。在这个场合，债权人不能要求债务人解除契约，而只能卖掉它的债权，即他的所有权证书。资本本身已经由国家花掉了，耗费了。它已不再存在。但这份债权却仍可以为它的所有者带来收益。由于仍可以带来收益，这份债权就仍可以交易。这种债权的交易额，自然会大大超过债权本身的价值。“但在这一切场合，这种资本，即把国家付款看成是自己的幼仔(利息)的资本，是幻想的虚拟的资本。这不仅是说给国家的贷款已经不再存在。这种贷款本来不是作为资本耗费的，不是作为资本投入的，而只有通过作为资本投入，它才能转化为一个自行保存的价值。”[12]

“人们把虚拟资本的形成叫做资本化。”[13]在股份制度和信用制度高度发展的条件下，生息资本获得长足发展。不仅资本家掌握大量生息资本，而且社会上大部分居民的收入，只要不被消费掉，也都转变为生息资本。马克思指出：“生息资本的形式造成这样的结果：每一个确定的和有规则的货币收入都表现为资本的利息，而不论这种收入是不是由资本生出。货币收入首先转化为利息，有了利息，然后得出产生这个货币收入的资本。同样，有了生息资本，每个价值额只要不作为收入花掉，都会表现为资本，也就是都会表现为本金，而和它能够生出的可能的或现实的利息相对立。”[14]就是说，有了生息资本这种形式，就决定了收入必定转化为资本，而资本必定转化为虚拟资本。因为人们所考虑的不是收入和收入转化为资本的价值，而是收入和收入转化为资本所能带来的利息，是资本的利息决定资本的价格，而不是资本的价值决定资本的价格。“人们把每一个有规则的会反复取得的收入按平均利息率来计算，把它算作是按这个利息率贷出的资本会提供的收入，这样就会把这个收入资本化了”。[5]

虚拟资本的发展，更依赖于资本市场的发展和扩大。在资本市场上，股票、债权和其他有价证券是可以流通的，在这种流通中，这些形式的资本就如商品市场上的商品一样不断地从一个所有者手中转到另一个所有者手中。在这种流通中，一方面，这些以纸制复本形式存在的资本，可以实现为货币；另一方面，这些以纸制复本形式存在的资本，在各个所有者手中是可以随时转手的，有时就象货币一样，在其所有者手中仅仅是转瞬即逝的现象。所以，这些股票和债券，对于股东和债权人来说，只要制度能保证这份资本证书可以给他带来收益，保证这份资本证书能够随时转换为货币形式，那么就没有人追究这份资产的实际存在和实际价值，人们所关心的只是它们的交易价格。这是因为，这份资产的价值，是他的积累部分，而不是他要求现实消费或现实使用的部分，他手中掌握的有价证券，事实上不过是剩余索取权的证书。既然作为剩余索取权证书而存在，股票和债券就是一种预期的未来收入的代表，它的市场价格并不是由它的现实价值决定，而是由它所代表的预期的未来收入决定。这种资本收入的预期性，使资本的市场价格可能与其实际价值大大偏离。

随着信用制度和股份制度的发展，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经济中的虚拟成分会越来越大。特别是在银行资本中，虚拟成分甚至成为主要部分。正如马克思指出：“这种想象的货币财产，不仅构成私人货币财产的很大的部分”，而且‘也构成银行家资本的很大的部分”。[6]“银行家资本的最大部分纯粹是虚拟的，是由债权(汇票)，国家证券(它代表过去的资本)和股票(对未来收益的支取凭证)构成的。在这里，不要忘记，银行家保险箱内的这些证券，即使是对收益的可靠支取凭证(例如国家证券)，或者是现实资本的所有权证书(例如股票)，它们所代表的资本的货币价值也完全是虚拟的，是不以它们至少部分地代表的现实资本的价值为转移的；既然它们只是代表取得收益的权利，并不是代表资本，那么，取得同一收益的权利就会表现在不断变动的虚拟货币资本上。”[17]

三、虚拟资本的独立运动和虚拟经济的价值回归

马克思指出：“虚拟资本有它的独特的运动。”[18]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540~541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527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528~529页。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526页。
⑤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528~529页。
⑥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514页。
⑦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532页。
⑧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527页。

“这就是说，它们已经成为商品，而这些商品的价格有独特的运动和决定方法，它们的市场价值，在现实资本的价值不发生变化(即使它的价值已增值)时，会和它们的名义价值具有不同的决定方法”:“一方面，它们的市场价值，会随着它们有权索取的收益的大小和可靠程度而发生变化”；另一方面，“这种证券的市场价值部分地有投机的性质，因为它不是由现实的收入决定的，而是由预期得到的、预先计算的收入决定的。”[11]虚拟资本的这种独立运动，使虚拟资本有可能远远脱离实际资本，产生经济泡沫甚至泡沫经济。

实际上，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分离的可能性，早在货币产生以后就出现了。价格与价值的偏离，实际上已经隐含了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的分离。而当纸币出现以后，如果纸币的发行数量超过了自己的限度，就会发生通货膨胀。这是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分离的早期形式。当近代信用制度和股份制度高度发达，虚拟资本出现以后，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分离的可能性就更大了。“在这里，一切都以颠倒的形式表现出来，因为在这个纸券的世界里，现实价格和它的现实要素不会在任何地方表现出来。表现出来的只是金银条块、硬币、银行券、汇票、有价证券。……全部过程都变为不可理解”。[②]随着信用制度的发展，金融创新的演进，特别是衍生工具的出现，投机行为和投资行为的区别日趋缩小，虚拟经济在正常时期也会大大超过实体经济，虚拟经济脱离实体经济的情况甚至成为常态，而两方面一致的情况反倒是不正常的了。

马克思指出：“这些所有权证书——不仅是国家证券，而且是股票——的价值的独立运动，加深了这种假象，好像除了它们可能有权索取的资本或权益之外，它们还构成现实资本。”[13]但事实上，“这个资本不能有双重存在：一次是作为所有权证书即股票的资本价值，另一次是作为在这些企业中实际已经投入或将要投入的资本。它只存在于后一种形式，股票只是对这个资本所实现的剩余价值的相应部分的所有权证书。”[14]所以，虚拟经济尽管有独立的运动，但并不能使实际的社会资本有任何的增殖。虚拟经济波动无论如何都不可能脱离实体经济的基础。就如价格不能脱离价值一样，价格运动只能是以围绕价值波动的形式出现，虚拟经济也必然围绕实体经济运动：在经济膨胀时期，以价值符号表示的虚拟经济，可能大大超过实体经济价值；而在经济紧缩时期，虚拟经济也可能大大小于实体经济的价值。如果虚拟经济大大超过实体经济，特别是出现泡沫经济以后，紧接着到来的必然是价值的回归。不过，这种价值的回归，必须通过泡沫破灭即经济危机的形式来实现。

事实上，甚至在简单商品经济中，虚拟经济危机的可能性和基本原因，就包含在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中。“一旦劳动的社会性质表现为商品的货币存在，从而表现为一个处于现实生产之外的东西，独立的货币危机或作为现实危机尖锐化的货币危机，就是不可避免的。”[15]不过，“这种货币危机只有在一个接一个的支付的锁链和抵销支付的人为制度获得充分发展的地方，才会发生。当这一机构整个被打乱的时候，不问其原因如何，货币就会突然直接地从计算货币的纯粹观念形态变成坚硬的货币。”[16]而在虚拟经济高度发达的情况下，虚拟经济危机也同样表现为货币支付危机。马克思指出：“在再生产过程的全部联系都是以信用为基础的生产制度中，只要信用突然停止，只有现金支付才有效，危机显然就会发生，对支付手段的激烈追求必然会出现。所以乍看起来，好像整个危机只表现为信用危机和货币危机。”[17]这是因为，在资本市场正常运行时，人们假定各种有价证券都可以顺利转换为现实的货币，所以，人们对这些资本价值符号或纸制复本的实际价值并不关心，也无需立即将这些证券转换为货币。在这个时期，货币是不重要的，是可以被忽略的。但是“在信用收缩或完全停止的紧迫时期，货币将会突然作为唯一的支付手段和真正的价值存在，绝对地和商品相对立。因此，商品会全面跌价，并且难于甚至不可能转化为货币，就是说，难于甚至不可能转化为它们自己的纯粹幻想的形式。但是，另一方面，信用货币本身只有在它的名义价值额上绝对代表现实货币时，才是货币。”[18]所以，在信用危机发生时，人们要求真实的货币而不再承认任何虚拟资本的形式。而人们越是追求现实的货币，货币就越是紧缺，信用危机就越是严重，这样就把危机进一步放大了。

在危机中，各种有价证券的价格会迅速地跌落，泡沫经济加快破灭，虚拟经济也就会向实体经济回归。“在货币市场紧迫的时候，这种有价证券的价格会双重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530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555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530页。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529页。
⑤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585页。
⑥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158页。
⑦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555页。
⑧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585页。

跌落；第一，是因为利息率提高，第二，是因为这种有价证券大量投入市场，以便实现为货币。不管这种证券保证它的所有者取得的收益，象国家证券那样是不变的，也不管这种证券所代表的现实资本的增殖象在产业企业中那样会因为再生产过程的扰乱而受到影响，在这种场合，这种价格跌落的现象都是会发生的。只是在后一种场合，除了上述贬值以外，还会进一步贬值。一旦风暴过去，这种证券就会回升到它们以前的水平，除非它们代表的是一个破产的或欺诈性质的企业。”“只要这种贬值不表示生产以及铁路和运河运输的实际停滞，不表示已开始经营的企业的停闭，不表示资本在毫无价值的企业上的白白浪费，一个国家就决不会因为名义货币资本这种肥皂泡的破裂而减少分文。”[164] 但是信用货币的这个基础是和生产方式本身的基础一起形成的。信用货币的贬值（当然不是说它的只是幻想的货币资格的丧失）会动摇一切现有的关系。因此，为了保证商品价值在货币上的幻想的、独立的存在，就要牺牲商品的价值。一般来说，只要货币有保证，商品价值作为货币价值就有保证。因此，为了几百万货币，必须牺牲许多百万商品。这种现象在资本主义生产中是不可避免的，并且是它的妙处之一。”[12]

四、虚拟经济的本质和虚拟经济的深化

从根本上来讲，虚拟经济，包括货币、信用、衍生工具等等各种形式的出现，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是生产力发展导致积累扩大和财富积累资本化的结果。这是因为，只有生产力发展达到一定程度，即可以有一部分产品从必须消费的货品中分离出来以后，才可能出现货币；只有当一部分收入可以不被用来消费而被积累起来的时候，才有可能出现收入的资本化；只有当一部分财产证券化以后，人们才有可能将这部分财产价值进行各种各样的活动，包括各种投资或投机活动。这些活动本质上是为了使这部分资源不被闲置或更有效地利用，包括为社会和个人谋取更大的利益。但是，既然这些活动必须借助于各种价值符号或剩余索取权的纸制复本，这种活动就有可能被放大，从而在市场上所表现出来的价值符号的数额，要大于实际的经济活动价值。这就必然导致虚拟经济的发展。

当股票等有价证券出现以后，社会财富越来越多地以证券形式出现，即出现财富的证券化趋势。在这种情况下，人们的财富概念，不再是看得见摸得着的物质财富，而是以货币符号和各种‘剩余索取权的纸制复本’代表的虚拟财富。随着信用制度和财富证券化的发展，一切财富都符号化、虚拟化了。但是，财富和资本的虚拟化，并不能表明虚拟资本与现实资本运动没有联系，也不可能改变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本质。马克思指出：“这是货币资本的那样一部分的发展，这部分货币资本只不过是对未来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所有权证书的积累。”不仅如此，资本越是虚拟化，对现实资本的控制就越是加强。这是因为资本的虚拟化，使有限的私人资本有可能推动无限的社会资本，从而越来越多地占有他人的劳动，就是说，资本的虚拟化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资本的有限性，使资本对社会经济的支配能力进一步扩大了。所以，“资本主义社会极有权势的那部分人竭力追求这种积累形式，以便支配生产和积累的实际运动。”[13]

另一方面，虚拟经济作为一种符号经济，离不开法律制度的保障。事实上，即使是最简单的价值符号——纸币的出现，也必须以国家法律来保证。“货币符号本身需要得到客观的社会公认，而纸做的象征是靠强制流通得到这种公认的。国家的这种强制行动，只有在一国范围内或国内的流通领域内才有效，也只有在这个领域内，货币才完全执行它的流通手段或铸币的职能，因而才能在纸币形式上取得一种同它的金属实体在外部相脱离的并纯粹是职能的存在形式。”[14]而虚拟经济的发展，特别是高度发达的虚拟经济，包括各种信用工具、证券化资本、金融衍生产品等，都是通过法律制度固定下来的经济关系。在虚拟经济社会中，人们除享有高度发达的物质文明外，还享受经济制度创造的各种虚拟形式的满足，如对虚拟财富的占有和支配。这实际上反映了资本的无限占有欲和支配欲。

虚拟经济的发展，导致整个社会经济运行的变化，导致资本谋取利润和积聚财富方式的变化。马克思指出：“由于这种所有权证书的价格变动而造成的盈亏，以及这种证书在铁路大王等人的手里的集中，就其本质来说，越来越成为赌博的结果。赌博已经代替劳动，并且也代替了直接的暴力，而表现为夺取资本财产的原始方法。”[15]这就使资本占有和支配社会财富的方式也越来越虚拟化了。例如金融期货和期权合约等金融衍生产品的所有者，实际上并不真的拥有合同中规定数额的证券或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531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58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418~419页。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149页。
⑤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541页。

货币，也不必在交易清算时真的买入或卖出这些证券或货币，特别是指数期货和期权交易，实际上只是就指数的涨落打赌。资本占有劳动的不变本性和资本占有劳动方式的变化，一方面使资本占有和支配劳动的能力大大加强了，另一方面，资本对社会经济的破坏能力也扩大了。所以说，虚拟经济的发展，使社会经济运行越来越不稳定、越来越不安全了。这也使资本的目标和手段的矛盾越来越扩大了。

虚拟经济的运动，包括它的膨胀和泡沫的破灭，都是财富再分配和生产关系调整的方式。虚拟资本的膨胀，意味着资本对社会财富和社会资源支配力和控制力的扩大，而虚拟资本“在危机中的贬值，会作为货币财产集中的一个有力的手段来发生作用。”[11] 特别是“在危机时期，这种虚拟的货币资本大大减少，从而它的所有者凭它在市场上获得货币的力量也大大减少。这些有价证券在行情表上的货币名称的减少，虽然和它们所代表的现实资本无关，但是和它们的所有者的支付能力关系极大。”[12]这就说，“危机所引起的资本的破坏意味着资本量的贬低，这种贬值妨碍价值量以后按同一规模作为资本更新自己的再生产过程。”[13]这就会导致大量资本家和企业的破产。

不过，虚拟经济的这种运动，以及这种运动导致的社会财富再分配和生产关系调整，在一定意义上讲，也有利于经济的发展。“社会的名义资本，也就是现存资本的交换价值，有很大一部分永远消灭了，虽然由于不秧及使用价值，这种消灭正好可以大大促进新的再生产。这同时也是货币所有者靠牺牲产业家而发财致富的时期。至于纯粹的虚拟资本(公债券、股票等)的跌价，只要它不导致国家和股份公司的破产，不因此而动摇持有这类证券的产业资本家的信用，从而不阻碍再生产，那么这种跌价就只是财富从一些人的手里转到另一些人的手里，总的来说对再生产起着有利的影响，因为那些用廉价把这些股票或证券弄到手的暴发户大多数比原来的所有者更有事业心。”[14]这就是说，虚拟资本的运动，有利于社会资本的加速流动从而使资源更有效地配置，从这个意义上讲，是有利于经济发展的。但是，如果虚拟经济成分大大超过实体经济，结果出现严重的泡沫经济，而这种泡沫经济不论是膨胀还是破灭，都必然导致灾难性的后果。

(责任编辑：柳 欣)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531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559页。
③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二卷，565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④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二卷，566页。

(上接第 42 页)

数据代入上式，得到

附加费率比例

$$=\frac{\left(1+0.04+\frac{(5000/25)*0.00273}{0.3}*(0.12-0.04)\right)*25}{5000*0.00196}$$

$$=2.69$$

这样，我们得到的结果就是，如果为了给开展这项业务的保险公司以合理的风险补偿，那么对于每10000元的保险标的，除了应该收取19.6元的纯保费之外，还需要收取52.72元(52.72=2.69*19.6)的风险附加保费，即，应该收取72.32元(72.32=19.6+52.72)的保费以及适当的(较少金额的)费用。或者我们可以说，只有在飓风的费率不低于保额的0.007倍，市场的参与者才愿意承担这种风险。

在保险业中，往往利用破产理论来决定附加费率。在此，我们并不具体推导相应的理论，只是利用破产理论对这个结果进行检验。事实上，如果从破产理论出发，我们可以知道，如果保险公司能够按照这个费率收取保费，则该公司在未来发生破产的可能性小于10%，或者讲，该公司永远不破产的概率大于90%。我们认为，这个结果对于哪怕是相对保守的保险公司也应该是可以接受的。

参考文献

[1] 景乃权.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及其评述[J]. 经济学家，2000，(4).
[2] 吴晓求. 证券投资学[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3] 刘茂山. 保险经济学[M]. 南开大学出版社，1991.
[4] 李秀芳. 寿险精算实务[M]. 南开大学出版社，2000.
[5] 李冰清，田存志. 保险产品的定价：一个CAPM的应用. 当代财经，2001.
[6] Z.X.Ye and J. Li. Optimal Portfolio with Risk Control. Applied Probability and Statistics [J], 1998, 14(4).
[7] M. Rothschild and J. Stiglitz. Equilibrium in Competitive Insurement Market [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76, (90).

(责任编辑：范小云)